

#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## 總題：恢復召會作神的家與神的國極重要的因素

### 第六篇信息

#### 主恢復中的領導

讀經：尼八1~10，十三14，29~31，太二十25~28，二三8~13，來十三7

**壹 在神新約的經綸中並在主的恢復裏，領導是根據屬靈的度量；領導不是職務性、永久性、組織性或階級制度的一帖前一5，二1~14，五12~13，來十三7，17，24：**

一 主對領導的觀念與天然的觀念相反；在神子民中間，實際上沒有按天然意義的領導—太二十25~28，二三8~13：

- 1 在神新約經綸裏，領導的意思是作奴僕；任何想要領頭的人，必須願意作奴僕—可十35~45。
- 2 領導是因着在生命中長大而成形，並且是依需要而產生的；若是沒有需要，領導就不會顯明出來—彼前五1~3。
- 3 為了把人對領導的觀念擺在一邊，神命定在祂子民中間的領導，應當一直是根據屬靈的度量—徒十三2，9，十四12，加二11~14。
- 4 在主的恢復中，沒有組織的領導，也沒有統一的組織；反之，有一位元首，直接向眾肢體施命令，也有一個生機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—弗一22~23。

二 按照新約，使徒們的權柄是屬靈的，也是在他們話語的職事裏—徒二42，林後十三5~6，帖前二13：

- 1 他們沒有地位上的權柄，干涉召會的事務；只有他們所供應的話有權柄—西四16，來十三7。
- 2 羣召會跟隨使徒們，因為使徒們有新約的教訓—腓二12，徒二十17~36。
- 3 一個召會若走岔或被誤導，使徒們就有義務和責任，照着那有權柄的神的話對付這個情形—26~27節，林後十6，提後一13，四2。
- 4 領導是在使徒的教訓裏產生、加強、並受約束的一多一9。

三 在新約裏，只有一個職事連同一個領導—徒一17，25，林後四1：

- 1 今天基督教是分裂的，因為有太多的領導。
- 2 因為職事只有一個，所以不該有多於一個的領導。
- 3 只有一個領導，因為神、主和那靈都是一位—弗四4~6。
- 4 一個領導是為着基督的身體保守那靈的一—3節。
- 5 新約給我們看見，神在職事裏在領頭人身上代表的權柄，乃是為着建造的權柄—林後十三10：
  - a 神代表的權柄，是在領頭人的教訓上—林前四17下~21，七17下，十一2，十六1，帖後三6，9，12，14。
  - b 在各處各召會中教導同樣的事，乃是保羅代表權柄的明證—林前四17下。

- c 在新約職事中的領導，重在新約的教訓，過於重在新約職事中帶領的人—徒二42，提後三10。
- 6 在新約職事中的領導，乃是控制之啓示的領導，而不是控制之人的領導—徒二六19：
  - a 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藉着那些帶進啓示的人，而在一個職事裏有一個控制之啓示的領導—弗三3～5。
  - b 在主恢復裏的領導，乃是神所賜啓示的領導；這啓示約束、支配並控制我們，使混亂與分裂得以避免—箴二九18上。

## 貳 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這兩卷恢復的書，其中心、重要的點，乃是正確、適當的領導—尼八1～10：

- 一 惟有在尼希米和以斯拉這樣的人領導下，以色列纔能重新構成爲神的見證，神在地上的彰顯；這豫表神今天對召會的心意—十三14，29～31，提前三15。
- 二 尼希米是完美的首領，是人類歷史上最佳的首領；今天我們，尤其是眾召會中領頭的人，思想他的榜樣，的確是值得一—尼五19，十三14。
- 三 尼希米是治理者，但他全然沒有野心；這由他承認，在重新構成國的事上，他需要以斯拉這事所指明—八1～10，腓二3～4：
  - 1 尼希米知道，若沒有以斯拉，他就無法重新構成神的子民：
    - a 在重新構成國的事上，尼希米知道自己不認識神的話。
    - b 以斯拉以認識神的話聞名，所以尼希米願意到他那裏得幫助。
  - 2 照着神聖的原則，身體的適當代表總是那些與別人配合的人—林前一1，出四14下～16：
    - a 單獨是個人主義，但與別人一同被差遣出去，是照着身體的原則被差遣一路十1，徒十三1～3，羅十二5，帖前一1。
    - b 單獨行動破壞身體的原則。
    - c 在主的恢復中有一個急切的需要，就是要作建造身體的真實工作；然而這建造的工作只有靠配合在一起的同工，纔能完成—腓二19～22。
- 四 『主給我看見，祂已經豫備了許多弟兄，與我相調着同作奴僕事奉。我覺得這是主爲祂的身體所作主宰的供備，也是現今爲着完成祂職事的路』—李常受，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。